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信托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

目 录

1. 定义与解释.....	2
2. 信托目的和信托计划的类型.....	6
3.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8
4.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7
5.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8
6. 信托计划期限.....	9
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10
8.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4
9.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5
10. 税收、费用和报酬.....	18
1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1
1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0
13.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21
14. 受益人大会.....	22
15.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23
16. 信托计划的终止.....	24
17.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25
18. 信息披露.....	26
19.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27
20. 违约责任.....	27
21.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8
22. 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28
23. 通知.....	29
24. 其他条款.....	29
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31

委托人：指本合同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规定的委托人

受托人：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信托”或者“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褚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1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虞云浪

电话：【0571-85309268】

传真：【0571-85309268】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设立的“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包括委托人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含各募集期）》和附件，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3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附件，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5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申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6 委托人：**指通过在推介期或募集期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参与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募集完成日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
- 1.7 受托人：**指按照本合同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继任的受托人。
- 1.8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人。
- 1.9 保管人：**指由受托人委托对本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的机构。
- 1.10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保管事宜相关文件的统称。
- 1.11 销售服务机构：**指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资金推介、资金代理收付、销售服务等服务的各类机构的统称。
- 1.12 《销售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与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推介、资金代理收付、销售服务等服务相关的文件及补充文件的统称。
- 1.13 融资方/转让方/回购方：**指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14 保证人：**指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15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 1.16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并信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的货币资金。
- 1.17 信托本金余额：**是指相对于某一日期的信托受益权而言，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本金金额减去就该信托受益权所有已经分配的信托本金金额后的余额，信托本金余额于信托本金分配日当日核减。
- 1.18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 1.19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 1.20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如下人民币银行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户名：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356980100101142074
- 1.21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的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募集的信托受益权类型与《资金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所列信托单位类型一一对应。
- 1.22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所交付的 1 元信托资金对应 1 个信托单位，享有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 1 元。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募集的信托单位类型见《资金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所列。
- 1.23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本合同约定可以从信托财产获得分配的利息，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
- 1.24 信托收益：**指受托人因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益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费用、受托人报酬（不含浮动报酬，如有）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后，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向受益人支付的收益。
- 1.25 核算日：**就每一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后每年的【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该期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若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第一个核算日距离该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日不满【10】个工作日的，则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该核算日顺延至下一个核算日。
- 1.26 核算期：**就每一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该期信托单位的首个核

算期为自该期募集完成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信托单位的最后一个核算期为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每期信托单位核算期独立计算。

1.27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日：就每一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之日，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该期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自募集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

1.28 信托本金分配日：就每一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自该期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1.29 信托利益支付日：就每一期信托单位而言，指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个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含该日）内的任意一日。

1.30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31 募集完成日：指若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募集完成之日的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在其公司网站（www.cfitc.com）上公布的日期为准。其中，第一期募集完成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32 募集期：指受托人公布的开放募集某类信托受益权的期限，该期限为自受托人公告该募集期开始之日（含该日）起至该募集期结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就推介期而言，推介期为自第一个募集期开始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募集期结束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发出的公告为准，但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期内信托受益权认购情况调整该期限。

1.33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发生本合同第 16 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1.34 信托文件：统指因设立信托计划而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保管协议》等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补充。

1.35 交易文件：统指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与相关的当事人签署或由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转让回购”

的《特定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简称“《特定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转让登记”的《特定债权转让登记协议》（简称“《特定债权转让登记协议》”）、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确认”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简称“《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保证 1”的《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一》”）、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保证 2”的《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二》”）等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补充。交易文件名称及涉及的特定债权的称谓仅为表述方便的目的，并非财务会计上的专业术语。

1.36 工作日：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1.37 元：指人民币元。

1.3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9 年：指一年按【365】天算。

1.4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达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1.41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2. 信托目的及信托计划的类型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可支配的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募集

3.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预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伍亿】元（小写：¥【500,000,000.00】元），本信托计划最低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00】元），最终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拟募集的信托单位类型见《资金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所列类型，各类信托受益权的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即只有一个募集期的情形）或分期募集（存在两个以上募集期的情形）。其中，分期募集的，第一期的募集规模不得低于本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对于每一期而言，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的情况决定分多次进行募集。

3.2 信托计划的募集

3.2.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第一个募集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2】月【6】日。受托人可以根据发行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或延长。

3.2.2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设立一个或多个募集期，并有权决定当期募集期内发行信托单位的类型。受托人设立募集期的，需提前以受托人网站公告方式对于当期募集期开始日、结束日等内容进行披露，但受托人有权延长或提前终止该募集期。

3.2.3 上述募集安排的具体事宜，包括各期募集安排、募集信托受益权的类型及其对应的收益率、募集规模等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在其网站（www.cfitc.com）上进行公布。

4.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4.1 信托单位的认购

4.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应以货币方式认购信托单位，交付的信托资金

币种为人民币，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自然人委托人最低认购【100 万】份信托单位，机构委托人最低认购【100 万】份信托单位，以【10】万份递增。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规定。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根据募集期、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数量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型，各期各类募集的信托单位类型及分类标准请见《资金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4.1.2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资金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金额，对应购买的信托单位数额和类型为《资金信托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载明的数额和类型。

4.2 信托资金的交付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如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不足认购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递增份数的，受托人有权将不足认购信托单位递增份数的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给委托人。

5.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5.1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本信托计划的成立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受托人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
- (2) 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已生效。
- (3) 交易文件均有效签署生效并办理完毕签约公证，且已完成对《特定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的签约公证的全部手续。
- (4) 特定债权转让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转让公示登记。

5.2 本信托计划后续各期募集完成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文件及担保措施持续有效且据受托人合理判断，除受托人外的交易文件项下其他方未存在违约的情形。
- (2) 该期募集期届满或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5.3 信托计划成立日（即第一期募集完成日）以及后续各募集完成日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在其网站（www.cfitc.com）上发布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5.4 如果推介期（含延长的期间）届满，而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最低募集规模、相关的交易文件未能有效签署、担保权利未能有效设立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信托管理运用情形的，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第一募集期推介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5 如果后续各募集期（含延长的期间）届满，而由于资金募集没有达到该期最低募集规模、项目出现变化或其他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宣布终止该期募集，受托人应于该期推介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6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自相应的募集完成日（含该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含该日）至该对应募集完成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归相应的受益人享有，由受托人在该募集完成日后第一次向对应的受益人分配时一并划转至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6. 信托计划期限

6.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预定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各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日起（含该日）计，至各期信托单位运行【24】个月届满之日（不含该日）止。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新增募集新的信托单位，确定其他信托单位预定存续期限和业绩比较基准等。

6.2 如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受托人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收回该期信托资金对应的全部款项的，则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自预定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进入延长期。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的，信托计划的该期信托单位期限延续至受托人收回交易文件项下该期信托资金对应的回购价款等全部款项之日或本信托计划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不含该日）止。如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受托人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收回全部款项的，则本信托计划自预定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进入延长期。本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本信托计划的期限延续至本信托计划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不含该日）止。若融资方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提前偿还完毕交易文件项下某期全部款项的，则该期信托单位于该日提前终止。若融资方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提前偿还完毕交易文件项下全部款项的，则本信托计划于该日提前终止。若受托人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收回某期款项，则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若受托人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款项或终止交易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的，尚存续的各类信托受益权随之提前或延期终止。

6.3 受托人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任一期信托单位，或本信托计划或任一期信托单位进入延长期的，应以在受托人公司网站(www.cfitc.com)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有效通知）。

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7.1.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7.1.2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1.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7.1.4 受托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事务委托给第三人管理。

7.1.5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7.2.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将由受托人纳入信托计划资金的范围，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

7.2.2 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

(1) 受托人将全部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受让融资方对湖州南太湖现代农业综合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柒亿零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特定债权，融资方将信托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受托人与融资方及债务人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特定债权进行重组，约定债务人按照重组后债权偿还安排进行还款，在债务人未按《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约定按期清偿任何一笔债务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时，由融资方回购特定债权，前述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融资方及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确认”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转让回购”的《特定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进行约定。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其知悉并认可融资方、债务人的资信及财务状况以及还款能力。

(2) 保证人为【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融资方、债务人向受托人履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特定债权转让回购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

保证1”的《保证合同一》、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保证2”的《保证合同二》进行约定。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其知悉并认可保证人的资信及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

- (3) 信托存续期间，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变动或融资环境或融资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的经济情况、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的，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受托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决定要求或同意融资方提前偿还交易文件项下全部或部分款项，并以所偿还的部分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全部或部分转让信托财产或采取其他方式将信托财产变现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代理受益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并代为签署全部相关法律文件等；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或者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的，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自动延期。
- (4) 信托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以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签署信托计划投资所涉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以及上述投资交易安排，受托人因签署并履行与本信托计划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7.3 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

7.3.1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7.3.2 信托计划资金的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7.3.3 受托人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该保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负责人：张旻

7.3.4 信托财产估值

受托人对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在估值时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计划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7.3.5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有效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应在受托人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受益人而无需征得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

7.3.6 保管人仅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保管义务，并不承担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8.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其受让人必须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4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8.5 在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和要求。如受益人的转让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受托人制定的合理规则 and 要求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一方承担。

8.6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应当按所转让信托受益权本金金额的 0.1% 作为转让手续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但受托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8.7 为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准确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在各核算日及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有权不接受信托受益权的变更登记申请。

9.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1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9.1.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予以分配；

9.1.2 某类信托受益权中的每一受益人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占该类信托受益权全部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获得分配；某类受益人按该类受益人应获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占全部受益人应获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比例获得分配。

9.1.3 受托人向各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至此，该信托单位相应终止，受托人对该信托单位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和分配信托利益的职责完成。若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完全变现的，受托人须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变现，尚未终止的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至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日止，信托单位最后一个核算日调整至该类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日。

9.1.4 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规费、信托费用（浮动报酬除外）、对第三人负债后的余额为限不足以分配持有各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全部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根据持有各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考信托利益占持有全部受益人的参考信托利益的比例向该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1.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形，自行决定提前向持有各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利益。若受托人向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信托利益的，提前分配的部分信托利益按照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占全部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比例计算。

9.2 信托收益及分配信托本金的计算

9.2.1 本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见本合同之《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但按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有关通知，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缴付增值税。因信托计划税费增加，导致可分配信托收益减少，在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前述业绩比较基准可能有所下降。

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受托人投资目标。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实际收益与参考信托收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9.2.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收益的数额。受托人按照如下规定核算各受益人应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的数额：

- (1) 受益人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收益=本信托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其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365。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多类信托单位，享有多期多类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收益为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收益之和，最终以受托人在以本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本信托存续期间该受益人持有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或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相应分段计算。

- (2) 受益人某期某类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利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按照本信托合同第 9.2.2 (1) 项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受益人的参考信托收益。受益人若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多期多类信托单位，享有多期多类信托受益权，则其参考信托利益为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参考信托利益之和，最终以受托人在以本信托财产缴纳相应增值税费后届时分配测算为准。

9.2.3 受托人应于各信托利益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收益，并于各期各类信托单位信托本金分配日向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

9.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依据截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当天在受托人处登记的受益人的名单，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优先进行分配。

- (1)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 10.1 款、10.2 款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规费。
- (2) 支付根据本合同第 10.3 款规定应付的受托人预期固定报酬。
- (3) 同顺序（按照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金额的比例）支付根据本合同第 10.2 款规定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税费除外）。
- (4) 同顺序（按照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金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根据本合同第 9.2 款的规定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应付的参考信托收益，但在各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仅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已经届满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已经终止的受益人分配参考信托收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上限为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该受益人对应参考信托收益扣除已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 (5) 于各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按照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比例）向所持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已经届满或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已经终止的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直至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为零。
- (6) 信托计划终止后，同顺序（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仍持有信托单位的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金额的比例）向仍存续的各受益人支付剩余信托利益，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上限为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该受益人对应参考信托利益扣除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 (7) 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财产（如有）作为浮动报酬由受托人自行提取。

10. 税收、费用和报酬

10.1 税费、规费处理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

受托人因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印花税等，由本信托财产承担，增值税费、印花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10.2 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
- (2) 因设立或终止信托计划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印刷费等其他费用。
- (3) 应支付的保管费。
- (4) 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 (5) 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
- (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8) 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9)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费用。

(10) 受托人为行使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

(11)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3 受托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0.3.1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预期固定报酬及浮动报酬。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预期固定报酬。预期固定报酬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预期固定报酬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当日计提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固定报酬之和， $\text{每日预期固定报酬} = \sum \text{当日各期各类信托本金余额} \times \text{当日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固定报酬率} \div 365$ 。其中，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固定报酬率计算方式如下：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固定报酬率 = 《特定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第 7.3.1 款约定的溢价率 R - （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 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 保管费年费率 - 增值税及附加。

在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于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9.3 条的约定收取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固定信托报酬。尽管有前述约定，受托人仍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取部分或全部预期固定报酬。每期信托单位成立后第一个自然年度的 12 月 21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专户内信托财产的情况，提前收取或部分收取该期信托单位按照预定期限计算的全部预期固定报酬（扣除截止该日已收取部分，如有）。在受托人提前收取固定报酬的情况下，于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有权收取的当期固定报酬应以提前收取的固定报酬进行冲抵，若仍有剩余的，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继续收取。

信托合同第 10.2 条项下的第（2）、（5）、（6）、（8）、（9）款的费用由固定报酬承担，固定报酬扣除上述费用后的余额为可提取的报酬。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后提取浮动报酬。

预期固定报酬一经收取，不因本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等任何情形而减少、退还或从其他应支付受托人的费用中扣减。

10.3.2 信托计划终止，如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费用、受托人的预期固定报酬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作为受托人的浮动报酬，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给受托人。

10.3.3 若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延长，则该期信托单位延长期期间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率为【0.8】%/年，按照实际存续的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金额为基数计算，并按延长的实际天数计算。延长期的固定信托报酬应在该期信托单位实际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划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10.4 保管费的计算和收取

本信托计划保管费年费率为 0.01%，具体保管费的计算及支付等条款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10.5 销售服务费（如有）的计算和收取

受托人有权聘请一家或多家销售服务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销售服务，并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具体以受托人和销售服务机构另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10.6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税费、信托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按照第 9.3 款的顺序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1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2)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保证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2) 委托人须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条件，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或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3)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2.1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3) 为了信托计划财产的有效管理，受托人有权决定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并收取受托人报酬。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
- (2) 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3) 应当将不同受益人的受益权分别记账管理。
- (4)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3.1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3)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受托人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受益人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 (2) 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该账户变更未取得受托人事前认可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或其他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3)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5)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14.2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信托单位占全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4.3 受益人大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表决规则

14.3.1 受益人大会仅就以下事项有权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5)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4.3.2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本合同第 14.3.1 条规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且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3.3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4.3.4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或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5.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大会**有权解任受托人：

-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的。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

15.2 变更受托人的，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规定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规费已经全部结清。
- (2)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

15.3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4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16. 信托计划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人终止交易文件之履行或提前收回全部款项并宣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2) 融资方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清偿或提前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
- (3) 受托人因支付任一期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未满足而根据交易文件决定停止支付任一期转让价款，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4) 因交易文件相关当事人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正常实施，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
- (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7)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8)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9) 信托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10) 信托计划被解除。

(11) 信托计划被撤销。

(12)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3)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17.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7.1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第 18.1 条的规定披露后 10 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本合同第 9 条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8. 信息披露

18.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季度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月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同时受托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8.3 在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各信托事务报告审核无误后，受托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受益人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1) 在受托人的公司网站（www.cfitc.com）上发布。

(2) 本信托项目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3) 应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要求按照预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寄送邮件或发送电子邮件。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19.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19.1 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为原则。当本信托计划出现超募情况时，根据募集原则可能出现委托人认购不成功而本合同自动解除的风险。

19.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经营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

19.3 受托人依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9.4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0. 违约责任

20.1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21.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1.2 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1.3 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22. 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22.1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

22.2 如受托人根据“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募集原则确认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为超募资金，则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应于确认委托人信托资金为超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委托人，本合同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退还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之日起自动解除。

23. 通知

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之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若被通知方拒收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而未能送达的,则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23.2 受益人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发生变更,受益人应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其中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在其网站(www.cfitc.com)上公布为有效的通知方式。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4. 其他条款

24.1 《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认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4.3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4.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4.5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4.6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持有一份,受托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信托- []号的《信息填写及签字页》与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信托的《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相对应，为编号为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信托的《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代收付行、保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受托人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信息填写及签字页

合同编号：央企集信字 2019741 号-信托-【 】号

委 托 人	机 构 委 托 人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经营范围				
		住 所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名 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 址					
	授权办理人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自 然 人 委 托 人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职 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则填写经常居住地）				
		通讯地址				
代理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与委托人关系			
受益人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信托利益划付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 (卡)号		
认购资产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 (份)			
认购信托单位的募集期及信托单位类型	第【 】募集期; ☐ 【 】类 ☐ 【 】类 ☐ 【 】类		
本募集期信托单位类型	信托资金	业绩比较基准	预定存续期限
【 】类	100 万元 (含) ≤ 认购资金 <300 万元	7.0%/年	24 个月
【 】类	300 万元 ≤ 认购资金	7.2%/年	24 个月
【 】类			24 个月
☐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 本委托人已经详阅编号为央企集信字2019741号-信托的《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和《央企信托•浙江湖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文件”), 完全理解并认可上述合同的全部条款, 对于合同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同时本委托人确认以上信息资料的正确有效。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法人名称及盖章: 央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